

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Q&A)

111 年 5 月 18 日

Q1. 我是一般民眾，因緊急事件要出國，由於部分國家及地區因應疫情管制外國人入境，必須出示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才能申請入境，目前開放條件為何？

目前我國已開放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 之需求，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檢驗，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Q2. 請問 COVID-19 自費檢驗適用對象為何？

COVID-19 自費檢驗開放有需求的民眾，皆可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檢驗適用對象共分為下列 10 大類：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2.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至醫院探病。
3.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之民眾。
4. 工作因素之民眾。
5. 短期商務人士
6. 出國求學之民眾。
7.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8.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9.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10.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 (1)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
- (2)居家隔離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奔喪或探視，並配合填寫出境防疫檢核表。
- (3)居家檢疫者，因國外相關事務，需縮短檢疫時間出境，並配合填寫居家檢疫者需出境防疫檢核表。

Q3. 符合自費檢驗 COVID-19 條件之民眾，申請流程為何？

1. 至國內 **229** 家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採檢，由該機構於 **48** 小時內，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檢驗報告，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T-PCR）」之字樣。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檢測部位以「鼻咽(Nasopharyngeal)或咽喉(throat)」為原則。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提供檢驗服務時，除採檢民眾有特殊需求外，應依循上開原則辦理，並於檢驗報告註記檢測部位。

Q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奔喪或探視)，可自費檢驗 COVID-19 之申請流程及規定？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 (含) 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
2.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探視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採檢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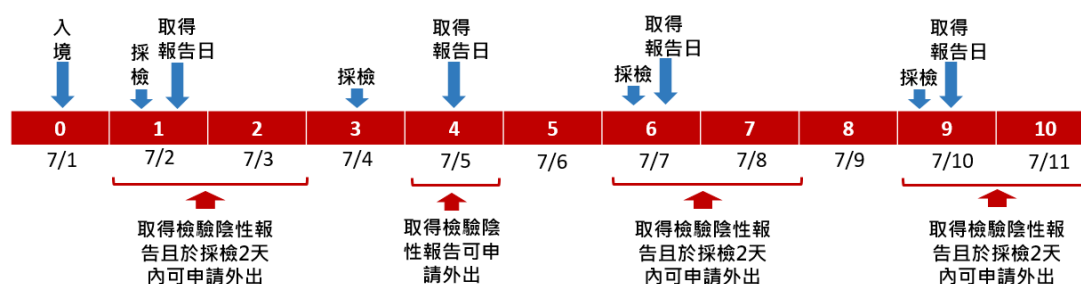
3.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採檢者，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之後倘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
4. 另無論探視、奔喪或辦理喪事，外出時間規定如下：
 - (1)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者，每天 1 次，每次 4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 (2)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已完成應接種劑次但未達 14 天者，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 (3)上述疫苗認可範圍，比照指揮中心宣布之春節檢疫方案，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由民眾出示接種紀錄或證明認定。
5.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Q5. 請問於機場落地採檢的深喉唾液採檢陰性報告是否可作為外出奔喪或探視需要之檢驗證明？

由於鼻咽或咽喉採檢為國際測試新冠肺炎病毒核酸的標準方法，且現行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規定為「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機場採檢時為第 0 天，與現行規定不符，故機場自費深喉唾液採檢陰性報告無法用於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有外出奔喪或探病需求之民眾，仍須於居家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

Q6. 我已經完成自費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請問可外出期間該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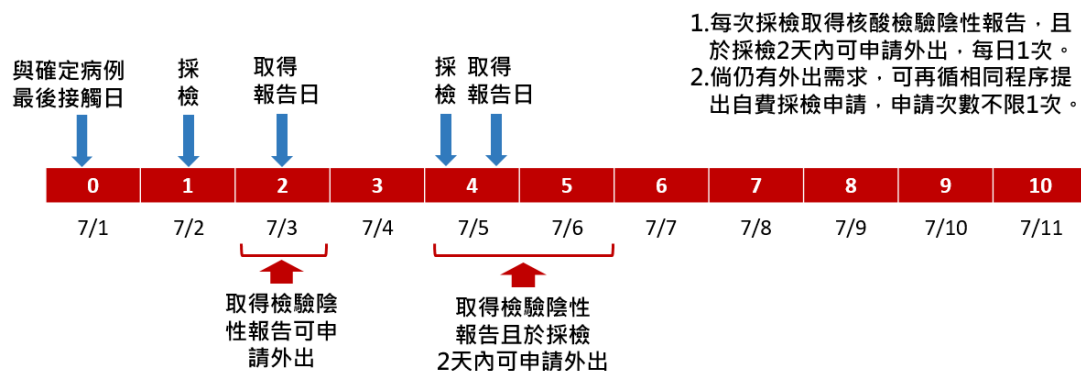
1. 若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以後採檢且於採檢日或採檢次日取得報告：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例如：7 月 2 日採檢，當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3 日為第 2 日，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7 月 4 日採檢為第 1 日，7 月 5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2 日；7 月 5 日可申請外出 1 次。



Q7. 當居家隔離申請自費檢驗 COVID-19 者，可否多次申請採檢外出？

如仍有外出奔喪或探視需求可再申請，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例如：A 君於 7 月 1 日進行居家隔離，於 7 月 2 日居家隔離第 1 天（含）以後且無症狀，因有探病需求提出 COVID-19 自費核酸檢驗申請，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於 7 月 2 日進行採檢，並於 7 月 3 日取得陰性報告，故 A 君於 7 月 3 日可申請外出探病 1 次。倘 A 君於 7 月 5 日仍有外出探病需求，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於 7 月 5 日進行採檢，並於同日取得陰性報告，故 A 君於 7 月 5 日及 6 日可再次申請外出探病，每日 1 次。

後續仍有探病外出需求，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取得該前往探視之醫院同意後，可再循相同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居家隔離期間申請次數不限 1 次。請參考下列示意圖。



範例：

7/2採檢，7/3取得陰性報告，7/3當天可申請外出1次。

7/5採檢，當日取得陰性報告，7/5、7/6可申請外出，每天1次。

Q8. 請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醫院探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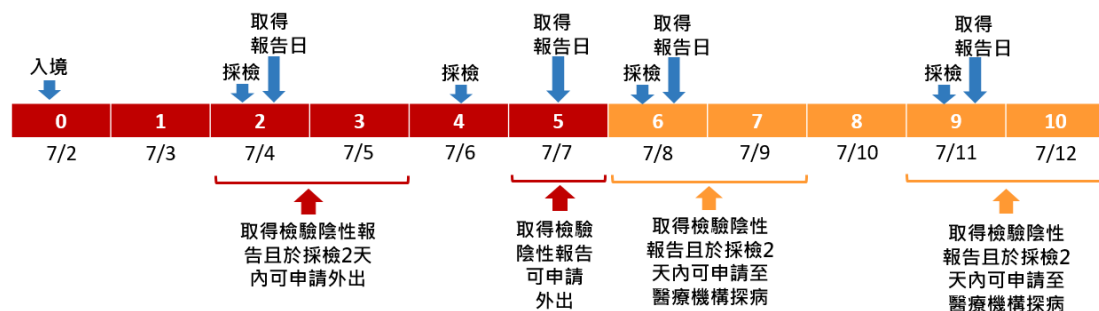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於管理期間，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並經資格審核通過後，由衛生局取得探病醫院同意，並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採檢陰性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依探病行程前往醫院探病。

Q9. 我是縮短居家檢疫者，請問可至醫院探視區間該如何計算？

針對縮短居家檢疫者，自入境後次日起之探病需求，比照一般居家檢疫者之檢疫期間，於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至醫療機構探病。

例如：7 月 2 日入境，居家檢疫縮短至 5 天(7/3-7/7)，7 月 4 日採檢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5 日為第 2 日，故 7 月 4 日、5 日皆可申請外出至醫療機構探病，每日 1 次；7 月 6 日採檢，7 月 7 日取得

報告為第 2 日，故 7 月 7 日可申請外出至醫療機構探病 1 次；7 月 8 日開始自主健康管理，且採檢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9 日為第 2 日，故 7 月 8 日及 9 日皆可申請至醫療機構探病；7 月 11 日採檢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7 月 12 日為第 2 日，故 7 月 11 日及 12 日皆可申請至醫療機構探病。



Q10. 我從國外旅遊回國，於居家檢疫期間依規定進行鼻咽或咽喉採檢，請問此期間進行採檢得到的陰性核酸檢驗報告，可以用於申請外出奔喪或探病嗎？

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配合公費採檢規定，進行之鼻咽或咽喉拭子核酸檢驗結果，可以用於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核酸檢驗證明。

Q11. 因家人確診，我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於居家隔離期間依規定進行鼻咽或咽喉採檢，請問此期間進行採檢得到的陰性核酸檢驗報告，可以用於申請外出奔喪或探病嗎？

於居家隔離期間配合公費採檢規定，隔離期滿時進行鼻咽或咽喉拭子核酸檢驗，可以用於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核酸檢驗證明。

Q12. 目前自費檢驗指定的機構有哪些？收費標準為何？

1.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項下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及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提供 COVID-19 檢驗服務時段。
2. 檢驗費用由醫療機構訂定，依照「醫院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該醫療機構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之收費標準提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於所屬網站公開並及時更新。

Q13. 如果想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要從那裡搜尋查閱？

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連結 <https://reurl.cc/X6mOoe>。